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 财 政 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宜昌市 商 务 局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宜人社函〔2019〕62号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宜昌市商务局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城区各区（不含夷陵区，下同）人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规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始开展2019年度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下列对象可以申报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一）不减员或少减员的参保单位：

1. 参保企业；
2.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3. 民办非企业单位；
4. 社会团体；
5. 深度贫困地区事业单位。

（二）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企业。

二、返还类型及返还标准

申报对象可在下列7种返还类型中选择一种（就高不就低）进行返还。

1. 对不减员的企业，按其2018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返还；

2. 对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的企业，按其2018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返还；

3. 对受贸易摩擦影响，进出口货物被加征关税，进口额或出口额下降，减员率低于2018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指标的外贸企业，按其2018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4. 对深度贫困地区企业，减员率低于 2018 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指标的，按其 2018 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

5. 对参保人数在 1000 人以下（含 1000 人），减员率低于 2018 年国家调查失业率控制指标的企业，按其 2018 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

6. 对参保人数在 1000 人以上，减员率低于 2018 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指标的企业，按其 2018 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

7. 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简称困难企业），不减员或减员率低于 2018 年度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人数确定返还额。

三、困难企业条件

困难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亏损，或 2018 年度利润比 2017 年度下降 30% 以上；

2. 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两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宜昌市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制定了企业发展规划和稳岗措施并做出相关承诺。

四、申报资料

（一）《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附件 1-7）企业通过系统申报时，在 7 种返还类型中选择其中一种后系统自动生成。

（二）困难企业需要提交的补充资料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原件（查验用）和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

2. 申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书面报告。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企业发展规划（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具体情况、企业应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措施、度过困难期以后的企业发展前景或目标等）；

（2）稳岗措施（与职工集体协商确定的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内部退养等措施、计划以及相关措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3）相关承诺（对企业发展规划、稳岗措施的真实性做出相关承诺，对稳岗返还的资金用途按规定列出使用计划并做出相关承诺）。

（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需要提交的补充资料

1.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核明细表》（附件 8），包括纸质表格、电子表格。

2.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资金拨付明细表》（附件 9），包括纸质表格、电子表格。

（四）深度贫困地区事业单位需要提交的补充资料

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签订的、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原件（查验用）和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

五、申报审核流程

（一）申报

企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失

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网上申报入口进行网上申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不具备办理数字证书条件的企业，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其中困难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度贫困地区事业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补充材料，审核通过以后再申报。

（二）受理和初审

1.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申报，对《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补充资料进行初审；

2.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附件 10-16）及《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补充资料交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审核。

（三）部门联审和人社部门终审

1. 各部门在《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上反馈审核意见；

2. 人社部门在《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上签署终审意见。

（四）制定返还方案和审批

1.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稳岗返还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2. 人社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将稳岗返还方案报政府审批。

（五）拨付

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给企业。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中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岗返还资金，拨付给实际

用工单位。

六、部门职责

（一）人社部门

1. 对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制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工作计划；开发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网上申报审核系统。

2. 组织、发动、指导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进行申报并受理其申报；对申报对象的参保缴费情况、减员率情况、稳岗返还情况进行审核；对困难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度贫困地区事业单位提交的补充资料进行审核。

3. 分别向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各部门审核结果出具终审意见。

4. 制定稳岗返还方案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联合财政部门报政府审批。

5. 根据政府审批结果联合财政部门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建立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数据库，及时更新完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名制系统数据。

（二）财政部门

1. 联合人社部门将稳岗返还方案报政府审批；

2. 根据政府审批结果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困难企业是否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进行审核。

（四）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 对返还类型为第2种的申报对象是否纳入化解过剩产能

清单进行审核；

2. 对困难企业是否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进行审核。

（五）商务部门

对返还类型为第3种的申报对象是否属于受贸易摩擦影响，进出口货物被加征关税，进口额或出口额下降的外贸企业进行审核。

（六）市场监管部门

对所有申报对象是否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清单进行审核。

（七）税务部门

根据困难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对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和职工工资总额进行审核。

七、其他事项

1. 欠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补缴欠缴后符合条件的可予以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2. 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得申报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3. 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的企业，不得申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4. 稳岗返还资金用于企业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5. 对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收回返还资金，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取消下一年度返还资格。

- 附件：1.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不减员企业）
2.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企业）
3.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受贸易摩擦影响外贸企业）
4.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深度贫困地区企业）
5.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1000人以下企业）
6.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1000人以上企业）
7.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8.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明细表
9.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资金拨付明细表
10.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不减员企业）
11.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企业）
12.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受贸易摩擦影响外贸企业）
13.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深度贫

困地区企业)

14.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1000 人以下企业)

15.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1000 人以上企业)

16.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宜昌市商务局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1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不减员企业)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社会保险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减员人数(人)		上年减员率(%)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核定返还比例(%)	70%	核定返还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申报的返还资金将专款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数据、减员率、稳岗返还数据审核无误。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企业)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社会保险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减员人数(人)		上年减员率(%)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核定返还比例(%)	70%	核定返还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申报的返还资金将专款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p>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数据、减员率、稳岗返还数据审核无误。</p> <p>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审核	<p>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3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受贸易摩擦影响外贸企业)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社会保险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减员人数(人)		上年减员率(%)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核定返还比例(%)	60%	核定返还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申报的返还资金将专款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数据、减员率、稳岗返还数据审核无误。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深度贫困地区企业)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社会保险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减员人数(人)		上年减员率(%)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核定返还比例(%)	60%	核定返还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申报的返还资金将专款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数据、减员率、稳岗返还数据审核无误。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1000 人以下企业)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社会保险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减员人数(人)		上年减员率(%)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核定返还比例(%)	50%	核定返还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申报的返还资金将专款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数据、减员率、稳岗返还数据审核无误。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1000 人以上企业)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社会保险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减员人数(人)		上年减员率(%)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核定返还比例(%)	50%	核定返还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申报的返还资金将专款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p>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数据、减员率、稳岗返还数据审核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7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社会保险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上年减员人数(人)		上年减员率(%)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万元)	
核定返还标准(元/人)		核定返还金额(万元)	
2016年-2018年连续亏损(万元)			
2016年税后利润		2017年税后利润	
2018年度利润比2017年度下降30%以上(万元、%)			
2017年税后利润		2018年税后利润	
连续两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宜昌市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人)	职工平均工资(元/人)	
2017年	2017年末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末	2018年	
申报单位承诺	<p>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清楚知晓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申报的返还资金将专款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数据、减员率、稳岗返还数据审核无误。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指标说明

1. 深度贫困地区指五峰县。
2. 参保人数 1000 人以下或 1000 人以上指 2018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 2018 年国家调查失业率控制指标为 5.5%。

4. 2018 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指标为 4.5%。

5. 2018 年度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如下：

宜昌市城区 3.04%	夷陵区 1.63%
远安县 1.33%	兴山县 1.91%
秭归县 2.02%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1.81%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1.46%	宜都市 1.28%
当阳市 1.72%	枝江市 2.46%

6. 2017 年宜昌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0498 元/人。

7. 2018 年宜昌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54870 元/人。

8. 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如下：

宜昌市城区 1275 元	夷陵区 1275 元
远安县 1063 元	兴山县 1063 元
秭归县 1063 元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1063 元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1125 元	宜都市 1063 元
当阳市 1063 元	枝江市 1173 元

二、返还类型的选择

(一) 企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申报的返还类型

1. 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企业请选择第 2 类;

2. 减员率小于或等于 0 的, 请选择第 1 类;

3. 减员率低于 4.5% 的受贸易摩擦影响外贸企业, 请选择第 3 类;

4. 减员率低于 4.5% 的深度贫困地区企业, 请选择第 4 类;

5. 减员率低于 5.5%、参保人数 1000 人以下(含 1000 人)的, 请选择第 5 类。

6. 减员率低于 4.5%、参保人数 1000 人以上的, 请选择第 6 类。

上述企业中,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清单企业且减员率低于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 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的, 请选择第 7 类。

(二)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可申报的返还类型

1. 减员率小于或等于 0 的, 请选择第 1 类;

2. 减员率低于 5.5%、参保人数 1000 人以下(含 1000 人)的, 请选择第 5 类。

3. 减员率低于 4.5%、参保人数 1000 人以上的, 请选择第 6 类。

(三) 深度贫困地区事业单位可申报的返还类型

1. 减员率小于或等于 0 的, 请选择第 1 类。

2. 减员率低于 4.5%的，请选择第 4 类。

三、填报要求

企业可填写、修改表中有关内容，或系统自动提取、计算表中有关数据。

1. “申报单位”为企业全称（企业填写或由系统自动生成，可修改，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日期间发生变更，需上传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2. “申报时间”为提交申报审批表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3. “单位性质”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之一（系统生成，不可修改）；

4. “社会保险编号”为社会保险登记的唯一编号（系统生成，不可修改）；

5. “社会信用代码”“行业代码”请据实填写（系统自动生成的不可修改，系统无法提取的由企业填写）；

6. “单位地址”为企业实际工作地点（系统自动生成，企业可修改）；

7. “联系人”、“联系电话”为企业具体经办人姓名及移动电话号码（系统自动生成，企业可修改）；

8.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行号”、“账户名称”、“账号”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有关信息，用于拨款（企业填写）；

9. “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年末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为2018年1月、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10. “上年减员人数”为2018年减员人数，计算公式为：

“上年减员人数” = “2018年1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11. “上年减员率”为2018年减员率，计算公式为：“上年减员率” = （“2018年1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8年1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100%，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12.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为单位和职工2018年1月至12月应缴和实缴的失业保险费，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系统自动生成，企业可修改）；

若“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缴费金额”、“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填报数据与社保系统数据不一致，需上传关于失业保险缴费的情况说明，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填报的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明细表》中符合返还条件的自有用工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不包括社保代理人员）分单位的“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的合计金额。

13. “核定返还比例或返还标准”为与返还类型对应的返

还比例（70%、60%、50%）或困难企业返还标准（6个月的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14. “核定返还金额”为根据“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和返还比例，或者根据“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和返还标准，计算出的返还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填报的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明细表》中符合返还条件的自有用工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不包括社保代理人员）分单位的“核定返还金额”的合计金额。

15. 返还类型为第7种的，填写下列有关内容：

（1）“2016年-2018年连续亏损”项目下“2016年税后利润”、“2017年税后利润”、“2018年税后利润”为2016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中的税后利润，为负数（企业填写）；

（2）“连续两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市州当地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项目下“2017年税后利润”、“2018年税后利润”为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中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企业填写）；

（3）“利润下降率” = （“2017年度利润” - “2018年度利润”） / “2017年度利润” * 100%，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4）“职工工资总额”为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

中的职工工资总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企业填写）；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6）“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公式为：“职工工资总额”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单位为元/人、不保留小数、不四舍五入（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16. “申报单位承诺”中“法人代表（签名）”由系统自动生成，若在2018年1月1日至申报日期间发生变更，需上传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法人变更证明。

附件 8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明细表

人员类别	序号	合同(协议)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社会保险编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年年初失业参保人数(人)	上年年末失业参保人数(人)	上年减员人数(人)	上年减员率(%)	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万元)	核定返还比例(%)	核定返还金额(万元)		
自有工作人员	1												
劳务外包人员	1												
	2												
	...												
	小计												
劳务派遣人员	1												
	2												
	...												
	小计												
社保代理人员	1												
	2												
	...												
	小计												
合计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社会保险编号: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_____

公司法人(签名): _____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合同（协议）单位名称填写全称（公章上全称），“单位性质”由企业据实填写详细数据。

2. 根据系统自动提取的“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自有用工人员”（企业内设岗位的员工人数）、“劳务外包人员”（按劳务外包合同（协议）安排到用工企业的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员”（按劳务派遣合同（三方协议）安排到用工企业的员工人数）、“社保代理人员”（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仅根据社保代理协议代理缴纳社保费事务的员工人数）四种类别，由企业分类据实填写明细数据。其中“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社保代理人员”需填列每个用工单位的人数明细和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明细。“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单位为人，“上年核定应缴失业保险费金额”、“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 “上年减员人数”、“上年减员率”计算公式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表》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合计栏的“上年减员人数”、“上年减员率”根据合计栏的“上年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计算。

4. “核定返还比例”为根据合计栏的“上年减员人数”、“上年减员率”，与所选择的返还类型对应的返还比例（70%、50%）；

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核定的总体返还比例为70%，分单位计算的“上年减员率”大于0但是低于所选择的返还类型对应的减员率标准的，分单位核定的返还比例确定为50%。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核定的总体返还比例为50%，分单位计算的“上年减员率”低于所选择的返还类型对应的减员率标准的，分单位核定的返还比例确定为50%。

5. “核定返还金额”为根据分单位核定的“上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和返还比例计算出的返还金额，是四种类别人员中自有用工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分单位核定的返还金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合计”栏中金额为分单位核定的“核定返还金额”的汇总金额。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资金拨付明细表

申报单位（财务专用章）：		社会保险编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核定返还比例（%）	拨付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合计													

公司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单位名称应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核明细表》中合同（协议）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2. 拨付金额应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核明细表》中核定的返还金额一致。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不裁员企业)

填报单位：(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核定返还比例 (%)	核定返还金额 (万元)
1					
2					
3					
...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不属于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清单企业。 审核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人 (签字)： _____

审核负责人 (签字)： _____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企业)

填报单位: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核定返还比例 (%)	核定返还金额 (万元)
1					
2					
3					
...					
经信部门审核	属于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不属于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清单企业。	
	审核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填报人 (签字):

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12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受贸易摩擦影响外贸企业)

填报单位: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核定返还比例 (%)	核定返还金额 (万元)
1					
2					
3					
...					
商务部门审核	属于受贸易摩擦影响, 进出口货物被加征关税, 进口额或出口额下降的外贸企业。	审核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不属于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清单企业。 审核负责人 (签名):

填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填报人 (签字):

填报人联系电话: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深度贫困地区企业)

填报单位：(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核定返还比例 (%)	核定返还金额 (万元)
1					
2					
3					
...					
不属于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清单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审核负责人 (签名) :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

填报人 (签字) :

填报人联系电话: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1000 人以下企业)

填报单位: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核定返还比例 (%)	核定返还金额 (万元)
1					
2					
3					
...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不属于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清单企业。 审核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填报人 (签字): 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 _____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1000 人以上企业)

填报单位：(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核定返还比例 (%)	核定返还金额 (万元)
1					
2					
3					
...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不属于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清单企业。 审核负责人 (签名) :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 (签字) :

填报人 (签字) :

填报人联系电话: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审批汇总表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填报单位: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2016年-2018年连续亏损			2018年度利润 比2017年度下降30%以上			连续两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 宜昌市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核定返还 标准(元/ 人)	核定返 还(元/ 人)	2016年 后利润 (万元)	2017年 后利润 (万元)	2018年 后利润 (万元)	利润下 降率 (%)	2017年 职工总 工资总 额(万元)	2017年 末2017 年度 失业保 险人数 (人)	2018年 职工总 工资总 额(万元)	2018年 末2018 年度 失业保 险人数 (人)	2018年 末2018 年度 职工平 均工资 (元/ 人)
1														
2														
3														
...														
发展和 改革部 门审核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清单企业。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信部门 审核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清单企业。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 部门审核	不属于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 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清单企业。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审核	2016年-2018年税后利润、2017年-2018年职工工 资总额审核无误。 审核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人联系电话:

